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高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独立董事邬成忠先生已于2024年10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《辞职报告》，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2024-069）。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原董事邬成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不满足“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”的要求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高芳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芳，女，1980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年至2007年就

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，会计学博士学历。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，任会计学教师，2014年至今就职于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，任副教授，专业为会计学。2019年10月，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（ACCA）会员。2021年3月至今，任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2023年3月至今，兼任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5月至今，兼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邬成忠先生、邱夷平先生、秦辉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》
- 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